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低压柜、直流屏、信号屏（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变压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恒坤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母线槽、始端箱、桥架（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江苏辉能达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兴港东路西南（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上路 6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